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每年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，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。基于此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历任独立董事郜树智以及在任独立董事曲咏海先生、舒杰敏先生、伍安媛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历任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曲咏海先生、舒杰敏先生、伍安媛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分别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